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2022年度生态环境辅助执法技术支撑项目、2022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项目、广东省涉铊行业企业调查与铊风险管控方案项目、韩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及环境应急演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包 2(2022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294.56万元，资产总额为4017.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1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